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03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201031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令會同發布除第2條第2項、第3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，自112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1125584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考試院、行政院令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，並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